

南开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通字〔2020〕34号

关于做好2021年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排名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免试研究生推荐（简称“推免”）工作，保证2021年推免工作如期、有序完成，请各学院在暑假期间完成本年度推免综合排名工作，具体事项安排如下：

一、工作要求

1. 学校于2020年8月修订《南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附件1）（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各学院需在综合排名工作启动前，认真学习《实施办法》中各项规定，严格履行推荐程序，严把推荐标准，成立推免审核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推免工作，加强对推免生学术专长的审核，恪守公示和复议制度，切实保证推免质量，维护推免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2.各学院根据《实施办法》、学校要求及本学院实际，妥善处理疫情防控对推免工作的影响，修订本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推免细则》），经公示后报教务处备案，作为本学院开展推免工作的重要依据，并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向本学院学生公布。

3.各学院需明确用于推免工作的学分绩统计时间节点。对因疫情影响推迟考试时间的 2019-2020 学年第 2 学期尚未考试课程，原则上做如下处理：

（1）尚未考试的培养方案中第 1-5 学期的必修课程（第一次修读）：学生已选课但因考试推迟而尚未获得学分，不影响该生的申请推免资格，此课程成绩和学分均不计入该生的应修必修课程计算范围；未选课学生视为未按教学计划修完必修课程，无申请推免资格；同专业其他已通过该课程学生的应修必修课程范围不做调整。

（2）尚未考试的培养方案中第 1-5 学期的重修必修课程：学生已选课但因考试推迟而尚未获得学分，不影响该生的申请推免资格，此课程学分不计入该生的应修必修课计算范围，此课程之前的不及格成绩纳入该生的学分绩计算范围；未选课学生视为未按教学计划修完必修课程，无申请推免资格；同专业其他已通过此课程学生的应修必修课程范围不做调整。若学院对必修课重

修有具体要求，则依据学院《推免细则》确定是否具备推免申请资格。

(3) 尚未考试的培养方案中第 6 学期必修课程:学分和成绩均不计入该专业已选此课程但尚未考试的学生应修必修课程计算范围；在我校学分制下已提前修读该必修课程的部分同学，纳入学分绩计算范围；未选课学生视为未按教学计划修完必修课程，无申请推免资格。

(4) 以上规定为疫情防控期间针对本年度推免工作的补充规定，仅限于 2021 年（2017 级）推免，各学院可在遵循学校要求的基础上，修订本学院《推免细则》。

4. 推免面试采用线上、线下形式均可，各学院需做好推免工作相关材料以及面试视频资料的存档工作。

5. “思政后备计划”“研究生支教团”分别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组织遴选推荐，具体要求和安排由牵头单位另行通知，学院负责协助完成报名工作和学生申请推免资格审核。“思政后备计划”、“研究生支教团”、普通推免三种推免类型，仅可选择其一，不得兼报。

6. 根据教育部教学司〔201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程序的通知》的要求，在南开大学 2021 年推免工作正式启动之前，学院不得以任何形式

给予学生拟推荐或拟接收承诺，提前签发的拟推荐或拟接收协议，一律无效。

7. 教育部预计会在9月上旬下拨推免名额，请各学院合理安排好每个工作环节，并及时将推免工作时间安排提前告知学生，便于学生根据安排调整计划。

二、时间安排及材料提交

8月30日（周日）前

- （1）《推免细则》；
- （2）推免审核小组名单（电话、邮箱）；
- （3）《各专业学生信息统计表》（附件2）及申请参加下一年推免的学生书面申请材料；
- （4）《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分总览》（以必修课为统计范围，以专业为单位，教务系统打印，此表为校级资格审查依据，请务必与学院推荐工作使用的学分总览保持一致）。

9月5日（周六）前

- （1）《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排名表》（附件3）；
- （2）《必修课应修学分统计及学分异常学生情况说明表》（附件4）。

以上材料纸质版由学院负责人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后，按规定时间报教务处教学研究科（八里台校区：服务楼211；津南校

区：综合业务西楼 251），并将电子版发送至：
liuyan@nankai.edu.cn，联系人：刘妍，电话：85358150。

附件：

- 1.《南开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生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
- 2.《各专业学生信息统计表》（2020年）
- 3.《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排名表》（2020年）
- 4.《必修课应修学分统计及学分异常学生情况说明表》（2020年）

教务处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